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1〕55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和县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和县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和县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稳妥处理好因劳资矛盾纠纷，特别是因欠薪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县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快速反应、协调配合、控制局面、妥善处置”，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和县因用人单位欠薪引发 30 人以上讨薪人员围堵党政机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生产生活秩序、严重堵塞交通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的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信访局、县法院、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云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大数据中心、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旅发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国网供电云和分公司、人行云和县支行等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社保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根治欠薪工作。

2.2 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1）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因欠薪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受理社会应急联动“110”接警报告、12345 统一政务咨询举报投诉热线以及相关重大欠薪事件报告，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快速向相关成

员单位发出赶赴现场应急处置指令。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有关成员单位派员成立联合处置小组，协调处理因企业欠薪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3) 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是各自领域、行业欠薪处置责任单位，负责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协调和指挥。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县人社局负责调查核实欠薪事实及数额，监督企业按法定程序发放职工工资，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并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在现场无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情况下，负责处置协调和指挥。

(5)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突发群体性事件现场秩序，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受理人社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 县委宣传部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意识，引导农民工增强依法理性维权意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防止网络恶意炒作。

(7) 县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的安排、使用和监管等工作；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8)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用人单位经营资格的审查，并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9) 县法院依法受理、审判、执行涉及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经营者恶意欠薪逃匿或转移资产的，及时介入，依法采取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及执行措施，及时查封、扣押、冻结相关财产，依法查处转移资产的行为。

(10) 县信访局负责对因欠薪引发的集体上访事件的受理、协调和督办工作。

(11) 县总工会负责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畅通职工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并报告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协同处置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恢复企业生产秩序。

(12) 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其他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在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处置

(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欠薪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报告后，应在 20 分钟内做出案情初步判断，在 3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为：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用人单位、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伤亡等；事件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预测；当前已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情况；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映；其他已掌握的情况。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迅速启动预案，通知有关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2)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后，单位分管负责人应快速赶赴现场。讨薪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到现场。事件发生地在县城城区范围内的，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3) 县公安局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足够警力，维持现场秩序。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4) 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统一协调指挥现场处置工作。政府性投资项目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小组组长由建设单位(业主)负责人担任；工业企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小组组长由所在地政府(或工业园区)负责人担任；其他企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小组组长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组长也可以由领导小组指定，各有关单位应服从指挥，主动配合，密切协同。

(5) 在劳动者生活确实困难或用人单位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等紧急情况下，应启用政府应急周转金或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已查实的所欠劳动者部分工资或生活费，解决劳动者生活困难，及时平息事态。

4 后期处置

(1) 因资金不到位、工程款拖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工程质量等问题引起的源头性欠薪案件，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欠薪事实及数额，责令欠薪企业支付拖欠劳动者工资。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同处置源头性欠薪案件。

(2) 公安部门及时受理并依法快侦快办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以及引发的治安案件；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要依法予以处理。

(3) 有关部门应督促、帮助用人单位尽快恢复生产秩序，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后期处置情况。

(4) 涉及有劳动争议的事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应及时启动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5) 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对欠薪案件行政处理和处罚决定的执行。强制执行用人单位财产后，依法优先偿付所欠劳动者工资及预先垫付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

(6) 人力社保、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将发生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用人单位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重点监控和信用惩戒。

(7) 司法行政部门对劳动者因拖欠工资问题申请法律援助的，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加强诉讼指导。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5 其他事项

5.1 评估完善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处置本辖区内企业欠薪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应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建立

相应的处置小组。

(2)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在事件处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处置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单位的基本情况、导致突发事件的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处理经过、处理结果、社会影响评估等。

(3) 县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需要及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和职责，并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以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2 责任追究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1) 对可能引发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不关心或推诿、敷衍，致使问题和矛盾激化的；

(2) 对处置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工作不重视，不尽责，措施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对突发群体性事件善后工作不到位，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或推诿扯皮、配合不力再次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 其他因履职不力、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